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曾子昀  
電話：08-7320415#3922  
傳真：08-7346304  
電子信箱：t001226@ems.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客民字第1115641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92234\_11156411900\_1\_4192234\_11156411900\_1.pdf、  
4192234\_11156411900\_1\_4192234\_11156411900\_2.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惠請  
貴校踴躍申請111年度獎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932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惠請貴校及相關人員踴躍申

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  
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  
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屏東縣私立愛群幼兒園、  
屏東縣私立香潭幼兒園、屏東縣私立立群幼兒園、屏東縣私立內埔小博士幼兒  
園、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